

继承法题解

101

马文 编著

.504

天津人民出版社

继承法题解101

马 文 编著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25印张 1插图 106千字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500

统一书号：6072·10

定 价： 0.86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已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于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开始施行。这是我国法制建设和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继承法》是一部重要的民事法律,涉及家家户户,男女老少。它的颁布施行,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切实保障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妥善解决遗产继承,避免或减少纠纷,促进家庭和睦团结和社会安定,调动积极因素,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继承法》总结了我国三十多年处理遗产继承的经验和民间好的传统做法,对继承的基本原则和各项继承制度作了具体规定。它是人们正确解决遗产继承的行为准则,是司法机关正确处理继承案件的法律准绳。因此,认真贯彻执行《继承法》,不仅是司法机关的重要职责,而且也是广大干部、群众和有关部门义不容辞的义务。为了配合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继承法》,我们根据《继承法》的立法精神,结合审判工作的实践经验,编写了这本书,以期对广大读者有所裨益。

本书以问答的形式，比较系统全面地介绍了《继承法》的基本知识，介绍了外国的有关情况，适合广大干部、群众阅读，对于从事审判、调解、律师和公证工作的人员，也有参考价值。考虑一般读者的实际需要，本书在体系结构上未完全按照《继承法》的分章排列，而对某些问题有所调整，但对《继承法》的重要规定是严格遵循并加以阐述了的。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一九八五年五月

目 录

1. 什么是继承？继承自古以来就有吗？(1)
2. 继承是怎样发展变化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继承制度与
剥削阶级国家的继承制度有什么不同？(4)
3. 我国的继承制度是如何建立起来的？(7)
4. 什么是继承法？我国制定和颁布继承法的意义是什么？(9)
5.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12)
6. 为什么把继承权男女平等作为继承法的一项基本原则？(13)
7. 继承法为什么要贯彻养老育幼、互谅互让、和睦团
结的原则？(16)
8. 继承法为什么要提倡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17)
9. 什么是继承权？我国法律为什么要保护公民私有财产
的继承权？(19)
10. 什么叫被继承人？哪些人可以作为被继承人？(21)
11. 什么叫继承人？哪些人可以作为继承人？(23)
12. 什么是行为能力？哪些人有行为能力？哪些人无行
为能力？哪些人行为能力受限制？(25)
13. 通过什么法定程序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26)
14. 无行为能力或行为能力受限制的公民，他们的继承
权、受遗赠权如何行使？(28)

15. 什么是遗产？遗产包括哪些内容？(29)
16. 被继承人生前使用的自留地、自留山、宅基地是否属于遗产？能否继承？(32)
17. 抚恤金是不是遗产？能否继承？(33)
18. 为什么继承法规定个人承包取得的收益可以继承，个人承包权不能继承？(34)
19. 继承应从什么时候开始？继承法规定继承开始的时间有什么意义？(36)
20. 什么是宣告死亡？宣告死亡对继承产生什么法律后果？如果被宣告死亡的人生还，其财产如何处理？(37)
21. 两个以上互有继承权的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何确定他们死亡的时间？(39)
22. 父母一方死亡，子女能否开始继承已经死亡的父亲或母亲的遗产？(41)
23. 继承开始后，知道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人应当怎么办？(43)
24. 继承开始时，如果在继承地点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无行为能力，怎么办？(44)
25. 继承开始后，继承应当在什么地点进行？(45)
26. 什么叫接受继承？继承法对接受继承有哪些规定？规定接受继承的重要意义是什么？(47)
27. 什么叫放弃继承？继承法对放弃继承有哪些规定？规定放弃继承的重要意义是什么？(49)
28. 继承法对继承人丧失继承权有哪些规定？规定丧失继承权的意义是什么？(50)
29. 继承人的继承权、受遗赠人的受遗赠权受到侵害怎么办？(52)

30. 什么是继承纠纷？继承纠纷与分家析产有何不同？
发生继承纠纷，怎样向人民法院起诉？(53)
31. 对拒不执行遗产继承判决或裁定的，怎么办？(56)
32. 什么叫法定继承？在什么情况下实行法定继承？(58)
33. 哪些人属于法定继承人范围？(59)
34. 继承与血缘有什么关系？什么是直系血亲？什么是
旁系血亲？(61)
35. 什么是婚姻关系？什么是姻亲关系？(64)
36. 什么人有权以配偶的身份继承死者的遗产？(65)
37. 寡妇能否继承丈夫的遗产？继承遗产后，能不能带
产再婚？(67)
38. 寡妇再婚后，还能继承已故丈夫的遗产吗？(69)
39. 死者有几个妻子，她们都能以配偶的身份继承死者
的遗产吗？(70)
40. 为什么女儿和儿子有同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71)
41. 已出嫁的女儿还能继承父母的遗产吗？(72)
42. 继承法为什么规定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73)
43. 父母离婚后，由一方抚养的子女，对没有抚养他们
的父亲或母亲的遗产是否有继承权？(75)
44. 子女更名改姓以后是否还能以子女的身份享有继承
父母遗产的权利？(76)
45. 为什么要保护非婚生子女的继承权？(78)
46. 什么是收养关系？(79)
47. 为什么养子女与亲生子女有同等的继承权？(80)
48. 养子女与养父母解除关系后，还能继承养父母的遗
产吗？(82)
49. 养子女继承了养父母的遗产，还能继承亲生父母

- 的遗产吗?(83)
50. “过继子”有遗产继承权吗?(85)
51. 继子女继承继父、继母的遗产必须具备什么条件?(86)
52. 继子女与继父、继母断绝关系后,还能继承继父、
继母的遗产吗?(88)
53. 继子女继承了继父母的遗产,还能不能继承生父母
的遗产?(89)
54. 丧偶的儿媳继承公婆的遗产必须具备什么条件?(90)
55. 丧偶的女婿继承岳父母的遗产必须具备什么条件?(92)
56. 为什么继承法规定父母享有继承子女遗产的权利?(93)
57. 两夫妇同时死亡,双方的父母是否都有继承权?(94)
58. 为什么继承法规定兄弟姐妹之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
权利?(96)
59. 什么叫继承顺序?规定继承顺序有什么意义?(97)
60. 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是指哪些人?(99)
61. 第二顺序的法定继承人是指哪些人?(100)
62. 什么是代位继承?(101)
63. 为什么继承法规定外孙子女也有代位继承权?(103)
64. 养子女的子女有没有代位继承权?(105)
65. 什么叫转继承?转继承与代位继承有什么区别?(106)
66. 什么叫继承份额?.....(108)
67. 同一顺序的继承人怎样分配遗产?(109)
68. 对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生前扶养的人有
没有继承死者遗产的权利?(111)
69. 与死者没有亲属关系,但对死者生前扶养较多的人,
对死者的遗产有无继承的权利?(112)
70. 什么是遗嘱?遗嘱具有哪些法律特征?(112)

71. 什么是遗嘱继承?我国继承法规定了哪几种遗嘱方式?(113)
72. 我国继承法为什么承认和保护公民用遗嘱处分个人财产?(115)
73. 什么样的遗嘱才能具有法律效力?(117)
74. 哪些财产公民可以用遗嘱的方式进行处分?(118)
75. 在什么情况下,遗嘱人可以用口头遗嘱处分自己死后的财产?口头遗嘱具备哪些条件才能发生法律效力?(119)
76. 哪些人可以作遗嘱见证人?(120)
77. 遗嘱是否必须经过公证才能发生法律效力?遗嘱人申请办理公证遗嘱需要办理哪些手续?.....(121)
78. 什么叫公证?继承权可以公证吗?.....(123)
79. 如何办理继承权的公证?.....(125)
80. 什么是遗赠?遗赠与遗嘱继承有什么不同?.....(126)
81. 遗赠与赠与的行为有什么不同?.....(128)
82. 遗嘱人立下遗嘱后,还能不能变更或者撤销?如果遗嘱人变更或撤销自己所立的遗嘱应当办理哪些手续?.....(129)
83. 遗嘱人生前先后立有几份遗嘱,应确认哪份遗嘱有效?(131)
84. 如果遗嘱人所立遗嘱全部无效,遗产应当怎样处理?.....(132)
85. 对附有公益义务的遗嘱继承或者遗赠,遗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应当怎么办?.....(133)
86. 遗嘱人死亡后,发生法律效力的遗嘱由谁来执行?(135)
87. 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时,可否由他的子女代位继承?(136)
88. 夫妻能否共同用遗嘱处理自己的财产?.....(137)
89. 什么叫遗赠扶养协议?它和遗赠有什么不同?.....(138)

90. 从被继承人死亡到遗产分割这段时间, 如何妥善
保管遗产?(140)
91. 继承人分割遗产时, 应当注意哪些问题?(142)
92. 存款人死亡后, 继承人是否有权提取存款? 如何
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143)
93. 无人继承, 又无人受遗赠, 这种遗产如何处理?(144)
94. 什么是被继承人生前所欠的债务?(146)
95. 继承法对清偿被继承人所欠的税款和债务规定的
原则是什么?(148)
96. 死者应当缴纳的税款或债务超过了遗赠价值, 还
能不能执行遗赠?(150)
97. 如果有几个继承人时, 他们如何偿还被继承人的
债务?(151)
98. 继承法对少数民族的财产继承问题有什么特殊
规定?(151)
99. 什么叫涉外继承? 涉外继承有什么特点?(153)
100. 各国处理涉外继承所适用的原则是什么? 我国适用
什么原则?(155)
101. 我国公民继承国外亲属遗产需要办理什么手续?(157)

1. 什么是继承？继承自古以来就有吗？

人的死亡是自然规律，一个人死亡后留下的个人财产如何处理，这就涉及到继承问题。继承就是公民死亡时，按照法定程序，将其遗留的个人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转移给他人所有的一种法律制度。其中遗留财产的死者，叫做被继承人；接受死者遗产的人，叫做继承人；死者遗留的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叫做遗产。

继承的特征是：

第一，继承的财产，只能是公民生前个人所有的财产，不是集体所有的财产，也不是全民所有的财产。集体所有的财产和全民所有的财产都不能继承，也不发生继承问题。

第二，继承是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而发生的。这样的法律事实，通常有两种情况，一是自然死亡，二是经一定的法定程序宣告死亡。如果没有被继承人死亡这样的法律事实出现，继承就不会发生。可见继承是与一定的法律事实分不开的。在遗嘱继承中，还需要有立遗嘱这样的法律事实，没有

这样的法律事实，就不会发生遗嘱继承。

第三，继承是与个人所有权密切相关的。继承权是一种财产权，是继承人接受被继承人财产所有权的一种权利，所以继承权的实现就是财产所有权的转移。如果被继承人对某项财产不享有所有权，继承人对该项财产就谈不上有什么继承权，也就不会发生继承问题。可见继承与个人所有权也是分不开的。

第四，继承一般发生在家庭亲属之间，继承人与被继承人具有一定的人身关系。这一特征在法定继承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在法定继承中，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不是有血缘关系，就是有婚姻关系或者扶养关系，完全没有这些关系的人，就不能作为法定继承人。

第五，被继承人只能是公民，不能是法人。因为继承的财产只能是公民生前个人所有的财产，也就是说，是属于公民的私有财产。法人的财产不是个人的私有财产，所以，法人不能作为被继承人。

继承作为一种社会习惯，在原始社会的母系氏族时期就已经出现了。但是，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则是后来出现的。

在原始社会中，氏族是社会的基本单位，既是社会的生产单位，也是人们的生活单位。氏族是按照人们的血缘关系组成的，它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起初，妇女在生产中处于主导地位，世系是按母系计算的，即子女的血缘关系只能从母亲方面来确认，这时的氏族叫母系氏族。以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男子在生产中居于主导地位，世系就改为按父系来计算。这样，父系氏族代替了母亲氏族，氏族制

度也就由母系氏族时期进入了父系氏族时期。在母系氏族时期，民族的财产由民族的成员所公有，属于个人的财产只是生活用品和简单的生产工具。氏族成员死亡留下的少量财产，按母系继承制进行继承，即子女只能继承母亲的财产，不能继承父亲的财产。而在父系氏族时期，死者的财产是按父系继承制来继承的，即子女只能继承父亲的财产，不能继承母亲的财产。总之，在原始社会中，不论是母系继承制，还是父系继承制，都是一种社会习惯，不具有法律性质。

继承作为一种法律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的出现，社会分裂为阶级而产生的。在父系氏族社会后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社会产品不断增加，因此有了剩余财产，出现了私有制。随之社会也就分裂为阶级，产生了国家。从此，人类社会就进入了阶级社会，即奴隶社会。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和阶级利益，使私有制世代相传，便确认和制定了自己的继承制度。这样，继承便由原始社会的习惯演变成一种法律制度。所以，继承作为一种法律制度，不是自古就有的。

在原始社会中，继承作为一种社会习惯，是由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共同生活中逐渐形成的。它是靠传统力量、道德观念和社会舆论来自觉遵守的，是氏族全体成员意志的反映，是维护氏族全体成员的利益，因而不具有阶级性。继承作为阶级社会的一种法律制度，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它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因而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所以，继承作为原始社会的习惯和作为阶级社会中的法律制度，其本质

是根本不同的。

2. 继承是怎样发展变化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继承制度与剥削阶级国家的继承制度有什么不同？

继承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在人类第一个阶级社会即奴隶社会产生后，又经历了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几千年来，它不断发展变化。

在奴隶社会中，继承制度有以下特点：一、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奴隶不仅不占有生产资料，而且还是奴隶主的财产。他们在法律上只是客体，不是主体，对他们来说根本谈不上有什么继承权。二、奴隶社会的继承方式一般有两种，一是法定继承，二是遗嘱继承，其中多数国家以法定继承为主。三、实行嫡长子继承制，排除妇女的继承权，身份（如王位、爵位、家长）和财产同时继承，身份继承是财产继承的前提，财产继承附属于身份继承。在我国奴隶社会里，商代前期的继承是“兄终弟及”、“父死子继”。以后“父死子继”取代了“兄终弟及”。到商代末期，就形成了嫡长子继承制。

到了封建社会，地主阶级基本上承袭了奴隶社会的继承制度，当然也有些变化，主要表现在：一、封建社会虽然实行遗嘱继承，但主要是法定继承，有的国家，如法兰克王国一概实行法定继承，没有遗嘱继承。二、封建地主阶级沿袭了奴隶社会的身份继承、财产继承和嫡长子继承制，但有所变化。例如，欧洲一些封建国家规定，爵位和土地等不动产由长子继承，动产则由其余诸子均分。在我国汉代和唐代，

爵位继承属于嫡长子，财产继承一般采用诸子平分制。三、农民与奴隶作为法律上的客体不同，他们取得了一定的人格，也占有少量土地，虽然他们继承的常常是“父债子还”，然而在形式上却取得了财产继承权。

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继承制度有了很大变化：一、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都实行身份继承，而资本主义社会只限于财产继承，废除了身份继承制。二、取消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长子继承制，子女都有继承权，一般都是采取平均分配遗产的原则。三、资本主义国家虽然实行法定继承，但把遗嘱继承提到更重要的地位，许多国家对遗嘱继承都作了详细的规定。特别是英、美等国，实行遗嘱自由，遗嘱人可以任意指定遗产继承人。

人类发展到社会主义社会，继承制度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社会主义国家的继承制度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继承制度在根本上是不同的。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从继承存在的基础看，不论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其继承赖以存在的基础，都是生产资料的私有制。社会主义国家消灭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建立了公有制，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仅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所以，社会主义的继承制度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

二、从继承关系的主体看，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中，生产资料为剥削阶级所占有，劳动人民一般不占有生产资料，因而继承关系的主体一般是剥削阶级，不是劳动人民。例如，在奴隶社会里，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和其他财产，而且还占有奴隶本身，所以奴隶不可能成为继承关系的主体。

在封建社会里，主要的生产资料是土地，土地为封建主所占有，农奴或农民不占有或占有少量土地，但他们不仅受封建地主的地租、高利贷盘剥，而且还负担无偿的劳役，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因此，他们的后代所要继承的主要是世代还不清的债务和无偿的劳役。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独占生产资料，他们是继承关系的主体。工人阶级不占有生产资料，是无产者，他们在经济上依附于资本家，受资本家的残酷剥削，没有多少个人财产可以继承，所能继承的往往是一些债务。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消灭了剥削阶级，劳动人民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实行按劳分配制度，每个劳动人民都可以以自己的劳动获得一份社会产品，成为个人所有的财产，并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他们在生前可以依法处分自己的财产，死后可以留给后代，成为财产继承关系的真正主体。

三、从继承关系的客体看，既然一切剥削阶级的继承制度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那么它的继承关系的客体主要就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的继承制度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的，就是说，生产资料是劳动人民共同占有的，因而继承关系的客体主要的不是生产资料，而是生活资料。当然，农民为经营家庭副业和城乡个体劳动者为生产而使用的一些生产资料，也可以作为遗产继承。但他们在国民经济体系中所占比重很小，不可能改变遗产继承客体构成的基本特征。

四、从继承的本质看，继承作为一种法律制度，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一方面它是在该社会经济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另一方面又反作用于该社会的经济基础，

帮助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因此，在特定的社会中，继承制度是为该社会经济基础服务的，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继承制度是维护私有制和保护剥削阶级利益的。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中，继承制度保障奴隶主、地主和资本家能够把生前剥削劳动人民的手段和权利转移给他们的继承人，使生产资料世代代掌握在剥削阶级手中，使剥削阶级攫取劳动人民劳动成果的权利延绵不断，使私有制代代相传。在私有制的社会里，继承制度就是这样维护剥削制度和保护剥削阶级利益的。而社会主义的继承制度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的，公民个人所有的财产，不论是生活资料，还是生产资料，都不是剥削他人的手段，而是生活和生产的需要。社会主义的继承制度是为保护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服务的。因此，社会主义的继承制度与一切剥削阶级的继承制度，在本质上是不同的。

3. 我国的继承制度是如何建立起来的？

我国历来十分重视保护公民的财产继承权。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党在建立革命政权和革命法制的过程中，就保护私有财产权，保护公民的财产继承权，并陆续发布了一系列有关继承问题的指示、决定、条例和法令。例如，一九四三年六月十五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女子财产继承执行问题的决定》，一九四五年三月十六日山东省政府制定了《女子继承暂行条例》，一九四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冀鲁豫行署公布了《关于女子继承等问题的决定》，一